

臺南市長安國小 104 學年度「資訊倫理與資通安全週」宣導實施計畫
104 年 9 月 2 日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電字第 0990063149U 函示，加強辦理「中小學校園網路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 二、依據本市統一訂定「智慧財產及資訊安全週」，並舉辦相關活動，瞭解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學習情形。

貳、目的：

因應資訊網路時代來臨，透過一系列宣導活動，使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注重使用網路之資訊倫理及瞭解網路禮儀和資訊倫理、自由軟體和智慧財產權與資通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

肆、活動日期：自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9 日止。

伍、實施地點：週三學生朝會地點、各班教室及電腦教室。

陸、活動方式：

- 一、於週三朝會時間向全體師生宣導「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倫理與資通安全」。
- 二、搭配三、四、五、六年級學生電腦課程，指導學生進行教育部「資安防護學園-網路世界大探險」(<http://cissnet.edu.tw/safely/>) 及「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https://isafe.moe.edu.tw/event/>) 線上活動。
- 三、在年度教師資訊研習中安排「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倫理與資通安全」課程。
- 四、提供相關資料請各班級任教師於班親會中向家長宣導「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倫理與資通安全」。
- 五、在學校網站中放置「資訊倫理、智慧財產、資訊倫理與資通安全」的文件與宣導資料檔案、連結
(<http://www.cap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224>)。

柒、本實施計畫經呈報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鄭景邁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徐雅雄

校長：

長安國小
校長
鄭國斌